

#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局长。

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湖滨区自然资源局超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行为违法，本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3月17日其通过现场提交的方式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了3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但是至今超过20个工作日，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未作出延期告知决定，也未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其申请事项不应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具体答复理由如下：

申请人王某与湖滨区政府、答复人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湖滨区农业畜牧局、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强制拆除违法等系列行政诉讼纠纷一案，历经陕州区人民法院（2020）豫1203行再×号《行政裁定》、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2行终×号《行政裁定》和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2行初×号《行政裁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号《行政裁定》的审理，均已驳回王某的起诉或上诉，

并审理结案。在上述系列诉讼案中，申请人王某作为原告或上诉人，在庭审中早已将本次申请的信息如整改告知、限期拆除等内容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由此说明答复人早已将该政府信息对其依法给予了告知送达，申请人对该信息是知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答复人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条件，不应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现场提交的方式获取的政府信息：1.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制作保存的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政府信息；2.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制作保存的2019年3月15日强制拆除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养鸡场前制作并送达给王某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的政府信息；3.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制作保存的2019年3月15日强制拆除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养鸡场前制作并送达给王某的《催告书》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等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成为其对申请人的申请未予

答复的正当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7 月 6 日